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输油管道损坏保险 (2026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，在本附加险条款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范围内，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输油管道的损失。**输油管道的地址范围应详细列明。**

1. 因地面突然塌陷造成输油管道本身损坏；
2. 因遭受外来撞击致使输油管道本身损坏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1. 因维护、保养、检修不善；
2. 因自然锈蚀、老化、地面自然下沉；
3.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